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61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付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付大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大鹏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83612293

传真：021-63288311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航技广场C栋6层6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付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付大鹏先生简历

付大鹏，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贵州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2010年至今就职于吉艾科技，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企管部长、董秘办专员。2010年10月27日至2019年12月23日任吉艾科技监事长一职。已于2016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付大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041%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付大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条件。